

北京方耀律师事务所
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问询函有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五月

北京方耀律师事务所
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问询函有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方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方耀”或“本所”）接受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升控股”）的委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15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就其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审阅了相关协议、公司决议、会议文件、年度报告、通知、公告、诉讼文书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并以本所律师对相关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次《问询函》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高升控股的说明予以引述。

3、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

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问询函》回复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问询函》回复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问询函》问题 3:

截至目前，你公司尚存在违规担保金额合计 65,318.88 万元，因违规担保事项公司部分银行账户、持有子公司股权被法院冻结，目前违规担保案件尚在法院审理中。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 较上年度违规担保变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解决时间、方式、法律依据、是否存在其他未予披露的违规担保情形等。

(2) 已计提、未计提与冲回预计负债的依据，是否存在以案件尚未终审判决、无法准确判断预计负债的具体金额为由未计提负债的情形，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公司银行账户、持有子公司股权被法院冻结事项较上年度发生变动的情况，是否对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4) 结合被冻结银行账户用途、被冻结金额等，说明被冻结银行账户是否为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公司是否存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8.1 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请律师对事项（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公司发布的相关年度报告、被冻结情况的披露等相关公告；
2. 获取了公司提供的相关银行账户信息、使用用途、公司运营情况的说明；
3. 查阅了公司相关财务报告，获取公司财务人员的相关说明。

二、核查内容和结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末，公司因违规担保事项被冻结 1,537.08 万元，公司净资产 22,886.12 万元，冻结资金占比 6.72%；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9,575.89 万元，冻结资金占比 16.05%。公司因违规担保事项被冻结账户中有一半是在公司注册地湖北仙桃开立，其中有一个基本账户，因公司日常经营办公场所在北京，为便于管理，基本账户既往不经常使用，公司日常支付工资及其他资金活动使用其他银行开立的一般账户。且公司主要承担管理职能，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各子公司，公司的账户冻结事项

不影响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该基本账户自 2018 年 6 月被冻结以来，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均正常开展，未受到账户冻结事项的影响。其余被冻结账户均为一般账户，主要用于募集资金和其他日常款项结算，无其他指定用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被冻结银行账户并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规定的第 9.8.1 条第（六）项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方耀律师事务所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问询函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方耀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徐勇

徐勇

承办律师: 徐勇

徐勇

承办律师: 王晋莉

王晋莉

2023年5月23日

